

**关于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拟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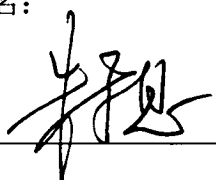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独立董事,对公司拟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

1、上述交易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,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、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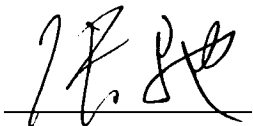
朱荣恩:



王 玉:



张 驰:



2016 年 10 月 15 日